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白美娟 02-27877321
電子郵件信箱：baimj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42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依據及公告事項二、三勘誤表、更正函稿電子檔、更正函稿掃描檔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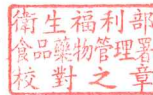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『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（CCC code）

0201101000-3「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，生鮮或
冷藏」等1864項（附件1、2），輸入規定為「F01」及
「F02」』依據及公告事項二、三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
正。

說明：本公告業經本部103年2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21352008號
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(CCC code) 0201101000-3「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，生鮮或冷藏」等 1864 項 (附件 1、2)，輸入規定為「F01」及「F02」
依據及公告事項二、三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依據： <u>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</u> 第三十條第一項。	依據： <u>食品衛生管理法</u> 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(CCC code) 0201101000-3「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，生鮮或冷藏」等 1864 項 (附件 1、2)，輸入規定為「F01」及「F02」。</p> <p>二、「F01」輸入規定係指輸入商品應依照「<u>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</u>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</p> <p>三、「F02」輸入規定係指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，應依照「<u>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</u>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</p>	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(CCC code) 0201101000-3「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，生鮮或冷藏」等 1864 項 (附件 1、2)，輸入規定為「F01」及「F02」。</p> <p>二、「F01」輸入規定係指輸入商品應依照「<u>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</u>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</p> <p>三、「F02」輸入規定係指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，應依照「<u>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</u>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</p>